

云浮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云浮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云浮市财政局局长 谢月浩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浮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4186 万元，同比下降 2.17%（按可比口径增长 0.30%），完成调整预算目标的 100.76%。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完成 69395 万元，增长 30.06%；营业税完成 30440 万元，下降 44.21%（受营改增减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 21999 万元，下降 3.97%；个人所得税完

成 23495 万元，增长 75.61%。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330990 万元，增长 2.75%，非税收入完成 243196 万元，下降 8.16%，非税占比为 42.35%。

按预算级次划分。全市、市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下降 2.17%、5.90%、0.84%，市级、县级占全市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5.34%、74.66%。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9251 万元，同比增长 2.52%，主要执行情况如下（注：由于部分项目上年同期一次性投入较大，而今年同类支出没有发生，造成部分项目出现大幅下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45 万元，增长 27.01%；国防支出 2070 万元，增长 9.0%；公共安全支出 79259 万元，增长 5.51%；教育支出 348616 万元，增长 2.59%；科学技术支出 28829 万元，增长 6.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5 万元，增长 12.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26 万元，增长 23.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575 万元，增长 36.37%；节能环保支出 20828 万元，下降 45.60%；城乡社区支出 55497 万元，下降 38.94%；农林水支出 138358 万元，下降 41.59%；交通运输支出 49617 万元，下降 24.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578 万元，下降 55.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3 万元，增长 8.29%；

金融支出 11246 万元，增长 54.4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07 万元，下降 37.47%；住房保障支出 40932 万元，增长 16.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71 万元，下降 24.67%；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1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9 万元；其他支出 54722 万元，增长 12.84%。

（3）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以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总收入 195969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 19351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4596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5508 万元，同比下降 5.90%（按可比口径下降 4.71%），完成调整预算目标的 103.43%。收入主要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93097 万元，增长 6.41%；非税收入 52411 万元，下降 21.94%，非税占比为 36.0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162 万元，同比增长 3.09%。主要执行情况如下（注：由于部分项目上年同期一次性投入较大，而今年同类支出没有发生，造成部分项目出现大幅下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91 万元，增长 102.78%；国防支出 2544 万元，增长 400.79%；公共安全支出 29394 万元，增长 22.77%；教育支出 26451 万元，增长 18.80%；科学技术支出 10865 万元，下降 10.6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2 万元，增长 2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2 万元，增长 122.26%；医疗卫生支出 13974 万元，下降 27.10%；节能环保支出 3290 万元，下降 8.48%；城乡社区支出 20195 万元，下降 66.21%；农林水事务支出 17803 万元，下降 37.74%；交通运输支出 23593 万元，下降 27.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27 万元，下降 55.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3 万元，增长 70.17%；金融支出 11245 万元，增长 55.0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5 万元，下降 134.05%；住房保障支出 19612 万元，增长 75.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17 万元，下降 44.27%；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926 万元；其他支出 -151 万元（由于收回存量资金冲减支出所致），下降 102.1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54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以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总收入 358718 万元。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以及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 35521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5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119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5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以及债务还本支出后，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3741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0559 万元，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8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补助下级以及债务还本支出后，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43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等，总收入 5290.8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入股分红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213.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7.68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等，总收入 4289.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有企业入股分红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4289.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

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9226 万元，同比增长 4.51%，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 %，支出 336868 万元，同比增长 7.95%，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1 % (因 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未正式启动，造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及预算支出执行率都偏低)，本年收支结余 92358 万元，比上年当期结余 98635 万元略有减少，年末滚存结余 569443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225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15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含省直管县）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6698 万元，2015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 131986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2016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含省直管县）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65857 万元，其中 2016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9159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按照财政部

要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普通公路建设、棚户区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精准扶贫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六) 2016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成效。

一是收入形势更加严峻。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性税费减免、收入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16 年我市组织收入面临多年未有的挑战。各级政府迎难而上，将压力转化为动力，全力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抓收入工作机制，积极协调和指导好各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征尽收，为我市全面建设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民生保障更加到位。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优先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2016 年，全市各级财政（含上级资金）共拨付资金 32.86 亿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92%。其中市级（含新区）共计投入 5.13 亿元，占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72%。“八项支出”全市累计完成 127.73 亿元，同比增长 13.70%。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29.16 亿元，同比增支 7.78 亿元，增长 36.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4.76 亿元，同比增支 4.64 亿元，增长 23.09%。教育支出 34.86 亿元，同比增支 1.35 亿元，增长 4.03%。

三是经济扶持更加精准。运用财政杠杆手段，精准扶持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财力支持。支持创新发

展，设立 982 万元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培养与引进、扶持孵化器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扶持力度，撬动经济转型升级。扶持实体经济，设立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1000 万元、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 4000 万元，加大对实体企业的奖励、贴息、风险补偿和要素保障，推动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通过“减、降、免、补”四种形式，累计减轻企业 9.55 亿元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1.92 亿元、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 亿元、发放各种补贴 1.49 亿元，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四是依法理财更加规范。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事项依法依规报市人大审批。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按新《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拨付资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逐步扩大全市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其中市直对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对 4.63 亿元的重点项目资金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绩效目标评审。强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全年共节约采购资金 0.35 亿元，节约率 4.08%。继续加大全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其中市级概预算、结算项目共核减投资 1.39 亿元，其中结算项目核减 0.6 亿元，核减率

17.38%。强化厉行节约，全市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545 万元，下降 18.4%（其中市直同比减少 1248.9 万元，下降 25.8%）。强化资金管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五是财政改革更加深入。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体系，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全面铺开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16 年全市各县（市、区）已实现 100%以上的镇（街）铺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压减库款规模，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惠民生作用提供了保障。建立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出台《云浮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层级和范围，强化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主体、公开时间、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逐步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采购预算等内容予以公开。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大额专项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堵塞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2016 年，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

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要提高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任务重，落实上级各项政策性配套支出对财政收支平衡形成较大压力。二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特别是对一些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还不够，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社会群体之间发展不均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任务还很艰巨。三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全市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4.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2.35%，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立足市情，着眼全局，进一步增强依法理财、为民理财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发展，努力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我市财政形势。

展望 2017 年，从全国看，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振兴实体经济，积极实施“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为发展创造良好宏观大环境。从全省看，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特点越来越明显。省委、省政府把经济工作重心转到供给侧，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

“广佛肇+清远、云浮”新型都市区等区域合作不断加强，为加快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机遇。

从我市经济财政形势看，虽然经济下行压力还比较大，但近年来通过狠抓“招商、建城、改革”三大任务，坚持“两手抓”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加上云浮交通条件的极大改善等诸多利好叠加，为加快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机遇。**收入方面**，国内投资、消费、进出口形势依旧面临重大挑战，但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多领域改革将有新举措和新突破。预计2017年我市财政收入增幅将基本与去年持平，基本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支出方面**，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三农”及扶贫开发等民生支出，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收支矛盾仍较突出。

（二）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2017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2017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云浮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扶持**

“四新一特”产业做大做强；以粤东西北产业共建为主线，大力支持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以推进城市扩容提质为契机，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8%编排，预计收入 62012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财政收入总计 1498188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结构如下：增值税 9510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067 万元；个人所得税 31090 万元；资源税 858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5 万元；房产税 19913 万元；土地增值税 3294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06 万元；非税收入 260997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6117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财政支出总计 1492488 万元。收支对比结余 57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931 万元；国防支出 19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651 万元；教育支出 3256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49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9 万元；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7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1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7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4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0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200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5742 万元；金融支出 62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65 万元；粮食物资储备支出 7361 万元；预备费支出 85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597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8 万元；其他支出 75534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增长 8%编排，预计收入 1571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98641 万元，增长 5.96%，非税收入 58507 万元，增长 11.63%，加上转移性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财政总收入 256662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734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财政总支出 256583 万元。收支对比结余 79 万元。

（四）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

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规范管理”的原则，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60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以及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6104 万元。2017 年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安排 25754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8556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2017 年市级（含新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519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以及债务转贷收入等，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675 万元。2017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11272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949 万元。

（五）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

我市 2017 年开展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有：市本级、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云城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现正在部署，争取在 2017 年试编。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为 6599.08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收入 2490 万元，市本级预算收入 4031.4 万元，上年结余 77.68 万元。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为 6599.08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支出 2567.68 万元（转移性支出县级 1069 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 4031.4 万元（转移性支出市本级 1209.4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经营预算从 2015 年试行编制 3 家企业增加到 18 家，预算收入合计 4031.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4031.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996.74 万元，安排用于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费用性支出 1356.63 万元，安排用于困难企业补助费用性支出 310.13 万元、企业营运经费 869.5 万元；其它支出 468.61 万元，安排用于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调出国资预算资金支出 1209.42 万元，补充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代编）。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00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30861 万元，增长 77.08%。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04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3596 万元，增长 90.12%。本年收支结余 1196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9067 万元。

（七）2017 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建设，从 2017 年至 2036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资产回购，20 年约需资金 17 亿元，2017 年安排 2400 万元，计划以广东药科大学的人才资源和研发优势为依托，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创业高地；安排 1707 万元，设立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促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发展；安排 610 万元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350 万元，用于云浮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 100 万元，扶持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2. 加快城市扩容提质。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安排市级（含新区）城市园林绿化、创卫复检、宜居城市建设等工程资金 9791.3 万元，安排绿化环卫经费 3500 万元，安排蟠龙天湖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830 万元，统筹安排 1700 万元，用于云浮新区绿化景观一期（中央商贸区+云谷）绿化管护费用、新区内道路绿化改造等项目建设资金；着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和城市道路网，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医院、文体广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还本付息资金 6223 万元，安排云杨公路新建工程第一期建设资金 3649 万元，安排城区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2500 万元，安排牧羊路工程建设资金 2460 万元；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和打造美丽乡村，安排城区中心镇建设资金 1069 万元，安排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405 万元，安排生态文明示范镇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40 万元。

3.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以“四新一特”产业为带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安排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资金 9187 万元，加速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分别安排 3150 万元和 1300 万元，大力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形成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外包、电商等新业态；安排 1500 万元，扶持云浮新区产业发展，夯实产业

载体；安排 1500 万元，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安排 428 万元，加大扶持我市企业上市力度。

4. 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加大城乡一体化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力度。安排城乡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53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303 万元；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安排 456 万元，用于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护理、康复等。安排 256.12 万元，用于发放 80 岁以上困难老人津贴 256.12 万元。安排 100 万元，用于对低保对象实施生活、医疗、教育等救助；积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安排建设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统筹用于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费、云浮市第三人民医院（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补助资金、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经费、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等项目；大力扶持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安排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市级配套补助经费 1821 万元，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 964 万元，安排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补助 105 万元；积极推动创业就业。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50 万元，“三支一扶”毕业生补贴 112 万元；加大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力度。投入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1100 万元、重建家园市级配套资金 280 万元。

5. 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安排 2325 万元，继续推进精准

扶贫开发工作；安排农村两委基层组织经费 2465 万元，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安排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1241 万元、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984 万元、农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625 万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生态文明村奖补资金 429 万元，推进农村村容村貌治理；安排农村生活垃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推进农村治污保洁。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经济加快发展。

一是按照中央经济工作部署，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突出扶持实体经济、创新驱动以及大招商、大融资、大交通建设，支持重大平台、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牢牢抓住省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机遇，紧紧扭住“三大抓手”，以市委提出的“一同步六提升”工作目标为主线，集中资源，为推动我市“四新一特”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充分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和放大效应，推广 PPP 建设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壮大经济财政实力，做大财源税源基础，实现财政与经济发展互赢互利。

（二）进一步抓好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增长。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

非税收入管理，逐步提高我市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收入分析调研工作，积极培育和发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努力将我市经济发展成果反映到财政增收上；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等厉行节约各项要求。综合调配政府财力，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实和地方财政收支平衡；三是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各级财政收支安排和预算编制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增强财政工作效能。

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预算调整事项依法依规报市人大审批。严格按新《预算法》规定时限批复预算、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提高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加快资金下达进度。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层次监督体系，配合市人大实施在线监督、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四是完善财政内控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和自我业务监督制度，全面实施财政预算计划，防范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五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实行预决算

信息公开全覆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预算透明度。

（四）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发挥财政稳增长的积极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继续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一是进一步强化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台账特别是重点项目台账的管理工作，对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对安排给各部门的资金年度结束还未使用的，市财政将坚决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我市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投入，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发挥通报机制和提醒机制对加快支出进度的推动作用。按照我市制定的“一通报一提醒三挂钩”制度，继续对全市财政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预算支出不理想、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提醒，确保财政支出的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三是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和追究力度。财政部门要落实组织协调责任，继续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各预算执行单位要落实财政支出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等关键项目，落实专人负责跟踪，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推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五）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完善财政管理机制。

一是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预算。**二是**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层级和范围，强化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价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化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我市 PPP 项目库，争取在教育、养老、卫生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 PPP 建设模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和杠杆作用。**四是**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继续做好存量政府债务的债券置换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债券分配额度，不断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五是**梳理市县财权事权关系。在保持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大局意识。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大局意识。**一是**加强思想建设。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理论武装，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围绕不同发展阶段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和工作时效性，以有力的措施推动各项中心工作的落实。**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加强自律约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坚持公私分明、干净干事。同时，要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上级财政部门以及舆论、社会等各方面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17年我市财政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云浮全面建设成为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